
关于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赎回现金替代有关处理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富国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950，场内简称：“恒生红利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在投资香港市场时，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机制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现将具体情况提示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券卖券的风险

因涉及香港市场股票的买卖，在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本基金组合证券需以现金形式进行替代，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代理申赎投资者进行相关证券买卖，投资者需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的不确定性（含汇率波动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证券投资机制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投资。当基金管理人使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代理申赎投资者买卖相关证券时，相比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机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买卖证券所适用汇率以及相应费用水平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在两种方式下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或实际卖出金额不同，进而增加投资者承受买入证券的结算成本和卖出证券的结算金额不确定性的风险。

此外，由于指数成份券采取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模式，可能给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带来价格的不确定性，而这种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折溢价水平。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投资组合变现可能受到市场变化、部分成份券停牌或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者收到的赎回对价可能延期交收或赎回对价的金额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二、申购及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1、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赎回清单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3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多退少补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如遇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每日额度不足、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下，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退补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

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2、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 T 日赎回申请，在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

在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 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最新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7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替代金额的明细及汇总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办理现金替代资金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

如遇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临时停市、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新收盘价、与基金托管人商

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三、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与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实际结算价格也可能存在差异，IOPV 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 (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现金替代的替代金额 + 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最新成交价以及实时汇率公允价的相乘之和 + 申购赎回清单中的预估现金部分) /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基金份额 (最新成交价按照汇率公允价调整为人民币价格)。

汇率公允价包括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存在相关计算方式变动带来的风险。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

2、投资者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前，应全面了解相关业务规则及可能产生的风险。本基金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

程、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不尽相同，请投资者在办理业务前咨询办理业务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